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见证律师变更情况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，公司聘请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崔永卫、贾海许律师，现由于工作安排调整，见证律师变更为崔永卫、李帅帅律师。

二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属于合理性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